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编号:2013-07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8月20日发出《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71),定于2013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30日。会议通知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3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若”)关于提请增加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702,5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增加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案的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外投资者IDC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已经减持公司股份,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已收回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要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原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日海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00股 在其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名义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审字第035号《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验证,该出资已缴交公司

合计 75,000,000股

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2008年8月23日以《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复[2008]2568号)批准,发起人日海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2,962.5万股转让给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912.5万股转让给深圳市海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125.5万股转让给IDC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修订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日海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00股 在其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名义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审字第035号《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验证,该出资已缴交公司

合计 75,000,000股

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2008年8月23日以《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复[2008]2568号)批准,发起人日海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2,962.5万股转让给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912.5万股转让给深圳市海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125.5万股转让给IDC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3年8月22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现将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除上述补充外,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它事项不变。

4、现将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